

形，更正編定面積認定一節，內政部後續再提供研議意見。

(三)至原民會所提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各項放寬措施，因涉及相關法令限制、行政程序、成本負擔、行政罰鍰及原住民配合政策性遷村等問題，由原民會後續提供相關具體案例，俾供內政部進行法令通盤檢討及政策評估，並作為後續研議配合修訂相關法令及調整行政措施之參據。

四、原民會另將擇期邀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前往原鄉部落進行現地會勘，俾瞭解原住民族所面臨建物及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之問題，以利內政部後續研議修正法令或調整行政措施。

五、為進一步妥善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內政部刻正研擬下列措施：

(一)推動先期研究及研擬法定計畫：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2 年針對北泰雅地區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研究案，103 年度營建署續以該地區為規劃對象，著手進行「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優先就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研擬輔導合法化作法外，俾因地制宜研訂土地使用計畫，符合其特殊需求。該案初步規劃，將依循「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等三項原則，針對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等既有原保地附近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

(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具體內容：103 年 12 月 17 日就輔導原住民居住、耕作及殯葬土地合法化等面向，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具體共識，其中就居住面向有擴大建地需求者，建議得採下列方式：

1. 大面積（超過 1 公頃者）變更部分：採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原則，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補助經費辦理統一規劃。
2. 小面積（小於 1 公頃）變更部分：由政府整體規劃興建或個別原住民族提出申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3. 更正編定部分：針對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前已存在之建築物所在土地，其取得證明文件者，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三)協助原民會研訂「輔導合法化方案」：除建議原民會進行原住民部落之全面清查外，並建議該會研擬「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清查輔導事宜」、「就擬輔導對象分類分級，訂定分期優先順序」、「相關辦理程序應儘可能簡化」及「透過相關行政措施，與各部落詳予說明輔導合法化之重要性」等相關配套，並參考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作法，依安全、公平、合理原則，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方案」中。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嚴禁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以維農地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2)

丁委員就嚴禁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以維農地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經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等，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共計 6 項輔導措施及 5 項配套措施，以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予以納入管理，在兼顧公平正義及環境保護原則下，對已形成群聚之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經經濟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同意者，有條件就地輔導其合法經營，以避免環境污染及影響公共安全。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範圍，係限於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前已公告劃定 186 處（546 公頃）特定地區內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且應具備包括：不屬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位於特定農業區者，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實質審查，其土地現況已不具有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條件，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始得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及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令規定）等條件始可取得土地合法化之資格；另尚需負擔公共設施、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及繳交回饋金，在不影響或污染其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特定地區內業者始得申請變更廠地為丁種建築用地作合法化經營。
- 三、內政部負責前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辦理過程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地方政府除應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提各該管政府專案小組審查外，並應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查核申請基地及其周邊土地是否屬優良農地性質等相關項目後，再檢附相關書圖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於受理後，均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行政程序審查會議，並徵詢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有關機關意見後，再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內政部並於經濟部確認符合產業輔導政策、行政院農委會同意農地變更，並符合前開須知規定後，始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受侵蝕及破壞。
- 四、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之輔導期限（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後、補辦登記期限後或既存之未登記工廠，裁罰權責機關為各地方政府。農業用地應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行政院農委會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督導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積極辦理法定農地農用業務之抽查工作，地方農業單位同時透過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辦理違規使用土地之查處及裁罰工作，以確保農地農用，引導資源作合理之使用。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6）

王委員就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